

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1088 号长峰中心 3107 室 邮编：200052

电话: (8621) 6226-3705 传真: (8621) 6240-5204

## 目 录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公司税务和财政补贴.....	4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4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49
二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51
二十一、结论意见.....	51

**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由承办律师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核查的其他文件。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仅就与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倚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同意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书面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b>B</b>	

博德、本所	指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标准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b>C</b>	
长江证券	指本次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的推荐券商，即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F</b>	
法律意见书	指《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发起人协议》	指《关于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b>G</b>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股份公司	指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人员	指核查对象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b>H</b>	
核查对象	指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K</b>	
控股	指公司股东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或者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b>Q</b>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b>R</b>	
人民币或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定货币。元为其货币单位。本报告所涉及之货币, 若无其他特别说明, 均为人民币, 其货币单位均为元
<b>S</b>	
《审计报告》	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

	9月6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020447号”的《审计报告》
上海普诺米斯	指上海普诺米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b>X</b>	
希尔有限	指苏州市希尔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b>Y</b>	
元璋精工	指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亚超评估	指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Z</b>	
中审亚太	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号）

主办券商	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博德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核准申请；

2.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3. 批准、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同；
4. 办理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元璋精工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元璋精工系由希尔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目前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580119568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中国证监会

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元璋精工的前身为苏州市希尔钣金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4日。元璋精工系由希尔有限以2015年7月31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而来。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璋精工的合法存续时间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元璋精工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目前所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希尔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727,302.04元、27,836,637.07元及22,714,693.06元，分别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100%、100%以及100%，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

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根据其章程规定，依法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设立时，系由希尔有限以2015年7月31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公司主办券商长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元璋精工委托长江证券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长江证券对元璋精工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前身：希尔有限

公司前身为希尔有限，希尔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希尔有限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 （二）公司的设立

#### 1、设立的程序

（1）2015年9月6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020447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希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516,706.01元。

（2）2015年9月12日，亚超评估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01077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希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152.04万元。

(3) 2015年10月9日，希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希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年10月15日，陆俊翼、陆金锋两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希尔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1,516,706.01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100万股，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2015年10月20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4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希尔有限在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516,706.01元，作价人民币11,516,706.01元，其中人民币11,000,000.00元折合为元璋精工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剩余516,706.01元计入元璋精工的资本公积。

(7) 2015年11月12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元璋精工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580119568的《营业执照》。

## 2、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以希尔有限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1,516,706.01元中的11,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其余516,706.0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从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数。

本所经办律师已审阅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了上述会议过程，见证了上述文件的现场签署。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公司《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钣金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不锈钢制品、模具、压铸产品；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并开展业务。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元璋精工系由希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元璋精工设立后，希尔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纳入元璋精工，元璋精工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的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股东占用的情形。元璋精工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屋租赁使用权、相关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元璋精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建立了独立、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

其他股东。元璋精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企业兼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元璋精工已按照《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元璋精工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市场部、物流部、生产部、品质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工程部等业务和职能部门，元璋精工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元璋精工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元璋精工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3、元璋精工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元璋精工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独立经营能力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2、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元璋精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钣金的生产销售以及来料加工。元璋精工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根据元璋精工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各种职能部门，具有合理的业务发展规划，以确保元璋精工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分开，具有独立性。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希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元璋精工时共有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
1	陆俊翼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320586198203*****
2	陆金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320524195709*****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系具有

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俊翼	江苏省苏州市 相城区***	880	80.00
2	陆金锋	江苏省苏州市 相城区***	220	2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希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元璋精工时，发起人为2名，所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希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已投入元璋精工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元璋精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及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2名，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俊翼	880	80.00

2	陆金锋	220	20.00
合计		1,1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其设立时的发起人，2名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额、持股比例等均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人数、住所、主体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陆俊翼直接持有公司 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80%，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自 2010 年 6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陆俊翼一直担任希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陆俊翼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发挥着主导作用。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陆俊翼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为其设立时的发起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额、持股比例等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人数、住所、主体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希尔有限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 1、2010 年希尔有限设立

2010 年 6 月 21 日，希尔有限股东陆俊翼、倪彩萍做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决定陆俊翼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陆俊翼为公司经理；决定倪彩萍

担任公司监事。

2010年6月23日，苏州日鑫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鑫会验字（2010）第148号）确认：苏州市希尔钣金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23日以货币形式缴清全部注册资本共计伍拾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清缴到位。

2010年6月24日，希尔有限取得由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6000201889。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长虹路98号。法定代表人姓名：陆俊翼；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钣金加工；生产、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不锈钢制品。营业期限：201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3日。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希尔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希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陆俊翼	40	货币	80.00
2	倪彩萍	10	货币	20.00
合计		50	--	100.00

## 2、2010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

2010年8月19日，希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通过了《苏州市希尔钣金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希尔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0年8月19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东信验字[2010]第2-313号）审验：截止至2010年08月19日，希尔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100%，所有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到位。

2010年8月20日，希尔有限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

了由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出资 方式	持股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1	陆俊翼	400	货币	80.00	400
2	倪彩萍	100	货币	20.00	100
合计		500	--	100.00	500

### 3、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2日，倪彩萍与陆金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倪彩萍将其持有的希尔有限1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0%，其中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金锋。

2015年8月12日，希尔有限股东陆俊翼同意倪彩萍向陆金锋转让其持有的希尔有限100万元股权，并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7日，希尔有限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希尔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出资 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陆俊翼	400	货币	80.00
2	陆金锋	1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	--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以来的股份变动

### 1、希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元璋精工

2015年9月6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020447号”《审计报告

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希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516,706.01元。

2015年9月12日，亚超评估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01077号”《评估报告》，确认：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希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152.04万元，评估增值0.37万元，增值率0.03%。

2015年10月9日，希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希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希尔有限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企业名称为“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陆俊翼、陆金锋两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希尔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1,516,706.01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100万股，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0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4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希尔有限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1,516,706.01元，作价人民币11,516,706.01元，其中人民币11,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1,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剩余516,706.01元计入元璋精工的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希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元璋精工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陆俊翼	880	净资产折股	80.00
2	陆金锋	220	净资产折股	20.00
合计		1,100	--	100.00

## 2、元璋精工设立以来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任何变更。

### (三)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希尔有限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法律风险及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不锈钢制品、模具、压铸产品；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

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符合《公司章程》、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定的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7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727,302.04元、27,836,637.07元及22,714,693.06元，分别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100%、100%、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 （二）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业务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有效的业务证书：

序号	资质	编号	颁发单位	核发日期及有效期
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标准体系认证	U14Q2SZ685355R1M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2014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EC20150410 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7555	商务部	2015年6月3日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6076	海关总署	2015年6月29日-长期

### （三）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的到期债务，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陆俊翼	直接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陆金锋	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陆俊翼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2	陆金锋	董事	直接
3	付斌	董事	--
4	姚有伟	董事	--
5	高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6	王洋	监事会主席	--
7	王凡	监事	--
8	葛全吉	职工代表监事	--
9	张树桃	副总经理	--

#### 4、其他关联方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倪彩萍	公司原股东，曾直接持有希尔有限 20%的股份并担任希尔有限监事。
2	上海普诺米斯 (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注销)	陆俊翼原持有上海普诺米斯 8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倪彩萍原持有上海普诺米斯 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3	连云港恒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付斌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南京汲智协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洋在该企业担任总裁；董事付斌在该企业担任监事
5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洋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5 年 1-7 月（元）
陆俊翼	拆出资金	1,978,109.40		
	拆入资金		3,103,555.79	4,846,779.33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为满足生产生活的临时性需要，均未收取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 2、关联担保

公司关联方陆俊翼、倪彩萍为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签订的《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合同之‘3、借贷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且该借贷合同已履行完毕，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和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元璋精工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璋精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股其他公司，不存在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元璋精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主要股东亦未控股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 （二）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享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 （三）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承租一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02月02日，希尔有限与苏州金同方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5055号的1幢至9幢房屋，面积10185.96平方米，土地22205.5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5年03月01日起至2018年02月28日止。双方约定，租期届满，同等条件下，希尔有限享有优先承租权。2015年03月01日至2016年02月28日租金为年租

金人民币 100 万元整，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免租期。201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租金为年租金人民币 240 万元整。2017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2 月 28 日租金为年租金人民币 260 万元整。租金按季支付。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根据上述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显示，该房屋系出租方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上述物业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上述合同正在履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综上，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公司的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 知识产权

##### 1、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6 项专利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折弯机的改良结构	201520054306.5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 10 年
2	一种新型简易模具	201520054307.X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 10 年
3	一种新型攻牙机	201520092920.0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 10 年
4	一种折弯产品的改良结构	201520092451.2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6 月 01 日起 10 年
5	一种折弯件的改良结构	201520092434.9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6 月 03 日起 10 年
6	用于压铆机的新型治具	201520092964.3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6 月 09

				日起 10 年
--	--	--	--	---------

## 2、正在受理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正在受理中的专利权有 6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状态
1	一种医疗旋转柜	201520536765.7	实用新型	受理中
2	一种食品家电外壳	201520536846.7	实用新型	受理中
3	一种通讯设备机箱	201520536928.1	实用新型	受理中
4	一种纺织机纱线筒	201520536984.5	实用新型	受理中
5	一种闸机外壳	201520536433.9	实用新型	受理中
6	一种钣金件打凸包工艺及专用模具	201510437814.6	发明专利	受理中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六）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本所经办律师将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的采购金额超过 30 万元(含一年内向同一客户累计采购超过 30 万元)的合同、销售金额超过 30 万元(含一年内向同一客户累计销售超过 30 万元)的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并予以披露。

#### 1、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苏州方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钣金件	370,950.00	2015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安通纳斯设备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钣金件	510,810.30	2015 年 7 月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苏州市万鑫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钣金件	349,500.00	2015 年 6 月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苏州市万鑫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钣金件	540,839.80	2015 年 5 月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苏州圣元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钣金件	1,545,550.00	2015 年 4 月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苏州市万鑫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钣金件	409,572.00	201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苏州圣元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钣金件	1,973,000.80	201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苏州协创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钣金件	1,049,489.01	2013年2月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苏州圣元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钣金件	407,140.00	2013年2月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苏州圣元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钣金件	873,260.00	2013年2月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沭阳金盛源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自动上下料机械手臂、自动上下料模板、物料自动收集系统、自动上下料平台	1,980,000.00	2015年5月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沭阳金盛源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1,050,000.00	2015年5月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上海埃锡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购买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490,000.00	2013年10月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无锡泰金宝特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82,255.77	2013年3月起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霸州市胜芳志兴制管有限公司	购买镀锌板	2,146,000.00	2015年7月	正在履行
16	购销合同	上海旭冲剪折机床有限公司	购买激光数冲复合机	4,600,000.00	2015年5月	正在履行
17	加工协议	苏州市厚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冲压件产品	框架协议，单价详见订单	2013年1月	正在履行
18	加工协议	苏州市贝欧帝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冲压件产品	框架协议，单价详见订单	2013年1月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业务合同不存在公司和合同相对方违约或发生纠纷的情形。

## 2、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名称	租赁金额(元)	租赁期间
1	0510201407 1785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数控转塔冲床	1,222,000.00	2014年7月2日-2016年7月2日
2	DY-XE-1500 8-SL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MADA 数控冲床、镭射激光切割机	6,600,000.00	2015年2月13日-2018年2月13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借款合同

(1) 2014年11月10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签订《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州银行字[2014706610001]第[000115]号)，约定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止，贷款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根据公司的需要、资信状况、担保情况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发放最高限额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公布的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5%确定。

上述最高额保证借款由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陆俊翼、倪彩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保证人之间对公司的债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2) 2015年6月2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706610001-2015]第[000020]号)，约定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贷给公司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用以购货，贷款期限为2015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2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

率，年利率为 7.2%。

(3)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706610001-2015]第[000042]号），约定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贷给公司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用以购货，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7.2%。

(4)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开鑫贷网站平台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T20150626016497），由开鑫贷网站平台的 8 名借出人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息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到期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 10%/年，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款、利随本清。同时，保证人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自愿为公司向借出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借贷行为的内容和形式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委托担保合同

(1)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苏高新保 201400071 号），约定由担保公司对公司向有关贷款单位申请融资及非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大写：柒佰万元整），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担保额度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为保障担保公司保证债权的实现，该合同采用①第三方保证 ②抵押 ③质押作为反担保，相关反担保合同另行签订，为该合同的从合同。

此外，公司特别承诺：如果公司有增资扩股计划，在引进新的投资者时，同等条件下赋予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基金公司优先认购其股份的权利。

(2)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苏高新保201500047号),约定由担保公司对公司向有关贷款单位申请融资及非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000.00元(大写:柒佰万元整),担保期间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担保额度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为保障担保公司保证债权的实现,该合同采用①第三方保证 ②抵押 ③质押作为反担保,相关反担保合同另行签订,为该合同的从合同。

此外,公司特别承诺:如果公司有增资扩股计划,在引进新的投资者时,同等条件下赋予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基金公司优先认购其股份的权利。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委托担保合同》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对担保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行为。

## （二）公司的兼并收购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公司的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元璋精工的《公司章程》。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上述公司章程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个别条款待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元璋精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与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希尔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其股东会的召开、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等均合法、有效，且已通过相关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备案。

2015年10月20日创立大会以后，元璋精工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元璋精工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会议记录齐备，会议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元璋精工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 1、 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陆俊翼、陆金锋、付斌、姚有伟、高林5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有董事情况如下：

(1) 陆俊翼，公司董事长

陆俊翼，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10年就职于苏州市百倍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希尔有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元璋精工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 陆金锋，公司董事

陆金锋，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2年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希尔有限，担任后勤工作；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元璋精工后勤及董事，其董事任期三年。

(3) 付斌，公司董事

付斌，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 MBA 在读。2003年至2006年，就读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6年至2007年，任教于连云港浦南双语学校；2007年至2009年，就读于北京经济管理函授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0年至2012年，就读于江苏省第二师范学院，历史教育专业；2014年至今，攻读南京大学 MBA。2014年至今，担任连云港恒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元璋精工董事，任期三年。

(4) 姚有伟，公司董事

姚有伟，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至2015年11月担任希尔有限采购；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元璋精工采购、董事，其董事任期三年。

(5) 高林，公司董事

高林，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康德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至2013年就职于

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3至2014年就职于苏州拓维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底至2015年11月担任希尔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元璋精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三年。

## 2、监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王洋、王凡、葛全吉3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均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王洋、王凡依法经由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葛全吉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有监事情况如下：

### （1）王洋，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洋，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基金，历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中企新兴创业投资基金，担任副总裁、业务合伙人；2015年至今就职于南京汲智协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元璋精工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2）王凡，公司监事

王凡，男，199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5年初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希尔有限；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元璋精工，从事焊接工作，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 （3）葛全吉，公司监事

葛全吉，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苏州市曼德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4年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希尔有限，担任生产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元璋精工，担任生产经理、监事，其监事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陆俊翼，副总经理张树桃，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林。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 陆俊翼，总经理

陆俊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之‘1、董事’”。

#### (2) 张树桃，副总经理

张树桃，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9年就职于上海慧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线组长；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浙江天通有限公司，担任科长；2011年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希尔有限，担任工程设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元璋精工，担任工程设计总监、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3) 高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高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之‘1、董事’”。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会议回执、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 (二)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希尔有限设有一名执行董事，由陆俊翼担任。自2015年10月20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俊翼、陆金锋、付斌、姚有伟、高林共5名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

## 2、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希尔有限设有一名监事，由倪彩萍担任。自2015年10月20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洋、王凡、葛全吉担任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葛全吉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希尔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希尔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俊翼。自2015年10月20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共聘任3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陆俊翼、副总经理张树桃、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林。

经公司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稳定。

### （三）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1、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元璋精工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3)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2、被选举或聘用为元璋精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元璋精工及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声明、承诺等）及所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六、公司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及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1、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580119568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享有税收优惠。

#### （三）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部委规章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公司最近两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依法缴纳税款。

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

月31日期间，依法缴纳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 （四） 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享有财政补贴。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获悉，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精密钣金结构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已经履行的环保手续。

2015年02月02日，希尔有限和苏州金同方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5055号的1幢至9幢房屋。租期3年，从2015年03月01日到2018年02月28日。公司因整体搬迁，按照环保局要求，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

2015年11月，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工艺流程主要污染工序如下：（1）废气。本项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均很小，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扩散废气；（2）废水。本项目的废水污染源为工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总排口排入苏州胥口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苏州胥口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进入胥江。因产生的水量较小，且均达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有影响，不会对其产生冲击负荷，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对地表水影响较小；（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切割机、冲床、打磨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根据同类设备的实测数据，噪声源强值为70~85dB(A)左右。预计经过隔音降噪措

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10~15dB (A)，同时噪声源间断排放、墙体隔声、厂区绿化吸声使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分别收集，固废收集后均妥善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该项目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如下：苏州市希尔钣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055 号，本项目直接租用他人闲置厂房，且根据上述分析各类污染物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区的生产型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该公司所属行业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依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我局已审核了该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并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及现场检查，我认为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较少且已得到适当处置，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保护情况已基本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估表正在我局公示，该公司取得我局的环评批复同意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将取得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后按照环保局的要求，履行环评验收程序。

## 2、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申领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生活污水、粉尘，不存在工业废气和工业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污水处理厂后集中达标排放，不存在《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5 年 11 月 4 日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工业污水，废气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微小，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规范性文件，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经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元璋精工的生产流程，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环境保护部网站（[www.zhb.gov.cn](http://www.zhb.gov.cn)）、苏州市环保局网站（[www.szrbj.gov.cn](http://www.szrbj.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15 年 11 月 24 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符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业务以精密钣金设计、生产、加工为主，公司严格规范其钣金件加工过程，并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U14Q2SZ685355R1M。同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www.szqts.gov.cn](http://www.szqts.gov.cn)）的查询结果，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伤者经鉴定为九级伤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涉及的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起工伤事故已完成工伤保险理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该起工伤事故为员工操作不当所致，公司目前已对员工加强安全操作管理培训，避免工伤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苏州市胥口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0年6月24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一起工伤事故未造成重大后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

经本所经办律师初步核查，公司前身希尔有限涉及过诉讼状况如下：

1、 苏州市希尔钣金制造有限公司（原告）与方琴、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被告）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案卷号（2014）苏中民终字第0188号]及[（2013）虎民初字第1753号]，由于被告方琴在工作中受伤，经认定为工伤并鉴定为九级伤残，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原告向被告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3,247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06,72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8,020元、经济补偿金2,295元，合计180,282元。原告认为，其与被告方琴之间没有劳动合同关系，不需要向被告赔偿，遂请求法院判决其无需向被告方琴支付以上款项。被告方琴辩称，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辩称，其与原告签订的协议明确约定工伤事故的赔偿由原告承担，故原告诉请并无理由。法院经一审审理查明，判决被告苏州

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方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及经济补偿金总计180,282元；原告希尔有限对被告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希尔有限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希尔有限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并得到法院准许。

为妥善解决方琴受伤待遇问题，希尔有限与方琴、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达成《协议》，约定：苏州市希尔钣金制造有限公司赔偿方琴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该费用已于2014年4月2日汇至方琴指定账户。

2、2015年8月12日，希尔有限钣金制造有限公司与丰泽实业（苏州）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卷号（2014）虎民初字第1160号]，原告（反诉被告）丰泽实业（苏州）有限公司请求被告（反诉原告）希尔有限移除承租厂房的所有变电设备，并支付相应租金、变电间房屋使用费和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反诉原告）希尔有限反诉请求原告（反诉被告）履行《装配电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并支付相应的变电设备款及利息，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及利息。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希尔有限与出租方丰泽实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装配电协议书》并约定，承租期满，希尔有限于租赁厂房内安装的变电设备没有抵押且运行正常良好的情况下，应当由房屋出租方回购。经一审法院查明，该变电设备已由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长期供电，且经专业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认证，现场产品和证书完全吻合，变电设备工作正常、运行良好，不存在抵押情况，因此应由出租方回购。此外，双方当事人已于一审庭审时确认，《厂房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希尔有限未再续租，合同自然终止，后希尔有限自行搬离该租赁房屋，尚有租金97,011.10元未支付，而出租方未退还希尔有限保证金15万元。法院经一审审理查明，判决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丰泽实业（苏州）有限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扣除房屋租金97,011.10元后返还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希尔有限保证金52,988.90元、并给付变电设备回购款177,000.00元，合计人民币229,988.90元，以及逾期利息（以229,988.90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审原告丰泽实业（苏州）有限公司对本案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一审判决有利于公司，虽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诉讼标的较小，且公司住所已变更，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此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障碍；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元璋精工与所有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为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公司还与核心员工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元璋精工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合同的主要条款符合当前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

## （二）社保登记和缴纳

元璋精工社会保险费帐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账号为497559836907。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7人，公司按国家规定为2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未缴纳社会保险为23名员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公积金代码：9004479178）开立账户，开户银行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账号为7066100011120151002732，并已为21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部分员工，特别是一线员工因工作流动性较大及工资收入等原因，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员工做出相应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俊翼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作出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做出相关补缴承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障碍。

## 二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希尔有限自 2013 年 7 月搬迁至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后巷工业区 1 号厂房后，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于 2015 年 5 月将公司的住所地由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56 号直接变更登记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055 号 1-9 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希尔有限搬迁至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后巷工业区 1 号厂房后，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鉴于公司住所地已搬迁至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055 号 1-9 幢，并依法办理了住所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俊翼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此前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手续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此外，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现系统内有工商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公司也未受到过工商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手续事宜，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一、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外，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徐子刚

经办律师: 徐丽敏

经办律师: 徐丽敏

2015年11月24日